

台南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工程案在地諮詢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局水情中心第 2-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局長建成

記錄：黃祐泰

肆、主席致詞：略

伍、主辦課報告：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本次提報有關預備工程擬改列正式治理工程案件，辦理各項計畫民眾參與溝通活動情形，提請討論。

一、諮詢小組委員意見：

(一)、何委員建旺

- (1) 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同意市府所列審查之專案，對土地開發涉及相關權責，宜由市府其他單位辦理。
- (2) 永寧橋及晉祥橋建議依會勘之意見執行。
- (3) 各件工程資料，建議補充分年淹水紀錄及執行後之相關實質效益。

(二)、彭委員合營

- (1) 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工程，設置 16cms 及 10,000m³ 前池，主要改善安南區本淵寮聚落雨水下水道 E 幹線逕流。唯抽水站之站址部份為天馬電台基地，其涉及出流管制，及用地請依規定辦理。
- (2) 三爺溪永寧橋改建工程，原舊橋梁底 EL：2.97m，新橋梁底 EL：4.96m 跨不落墩，以符合治理計畫，請補充改建之理由。
- (3) 三爺溪晉祥橋改建工程，原三跨 T 型樑，改建後拉高 3.28^m 之單跨箱型鋼梁橋，以符合治理計畫，請補充改建之理由。
- (4) 六塊寮排水 1K+155~2K+320, 3K+370~3K+505 治理工程請將

防汛道路修正為水防道路。

- (5) 虎頭溪排水分為三標之樁號，請前後統一及平面圖對照相符，第三標之工法採懸臂式擋土牆，基礎加設三支混凝土預力基樁是否過多。

(三)、 詹委員明勇

(1) D2 抽水站：

- (1.)請水利局補辦社區說明會，理解相關利害人之意見。
(2.)請水利局就本案相關流量平衡和排水設計重新詳細撰述說帖。
(3.)請用數據說明本案可同時解決區排和下水道排洪的問題。

- (2) 永寧橋既有設施(水位計、水質觀測)請設計單位考量完工後該等設施之復原(含量測設施之校正)。

- (3) 六塊寮：655^m 箱涵請預留清掃孔。

- (4) 虎頭溪(第三標)，投影片 P.73 所示各河段所使用的護岸型式過於繁複，請檢討其統合之可能性。

(四)、 簡委員仲和

(1) 海東 D2 抽水站

- (1.)本淵寮在槽式滯洪池量體是 4.1 萬 m³ 或 6.4 萬 m³(第一次資料)。
(2.)宜說明解決本淵寮整體排水設施相關進出水量、滯洪量、抽水量之相關性。D2 抽水站及壓力管涵應是在補充海東抽水站之不足，直接將社區內水導至下游 D2 抽排。
(3.)10000m³ 滯洪池應屬抽水站(D2)前池設施，不應納入文創開發區之 9.9 萬滯洪設施(功能屬性不同)。

(2) 永寧橋

- (1.)18 頁「上方」「3.90m+出水高 1.06m」標示位置應調整。
(2.)64m 寬，建議中間不落墩。
(3.)土壤基礎承载力如何?全套管基樁(橋樑)、預力基樁(護岸)的必要性?以混凝土擋牆之可能性如何?

(3) 晉祥橋

- (1.)土坡改建箱籠必要性?對現有環境影響。
(2.)護岸預力基礎之必要性?

(4) 六塊寮排水 1k+155~(一工區)

- (1.)P.46 頁，既有護岸加高高度為多少?是否改作 L 型混凝土

塊？

(2.)P.46 頁，既有護岸無新建懸臂式護岸之混凝土基樁？安全性如何？或新建護岸無需基樁設施？

(3.)坡面工、懸臂式護岸宜有洩水管設施。

(4.)P57 頁，護岸加高混凝土宜有上方側方植筋

(5) 虎頭溪

(1.)P74~75：圖面是否缺漏？

(2.)P76：待建水防道路原因？(圖面未配置水防道路)

(3.)P66：混排石護岸高度較高無 PC 樁，P67 頁低水護岸卻有？(基石深度一樣)

(五)、 魯委員臺營

(1) 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除其他委員之建議及主席結論，請台南市水利局協助轉達文化局天馬電台 BOT 案建議朝著「全區在地滯洪」理念設計，即除原建築外，新闢設施以「高腳屋式」設計，達成最大水域及最豐富生態棲地留設。

(2) 虎頭溪案工程民眾意見及回應部份，仍請將提出意見者列出(委員有個資保護之責任)，以利判斷與審議。而非僅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列。

(六)、 洪委員慶宜

(1) 安南區海東 D2 案

(1.)對地方所提意見，宜有回覆。以瞭解爭議點是否妥處。

(2.)生態檢核程序是否完備？建請補充。

(3.)生態調查記錄特有種及保育類物種，除以施工減少影響外，對於棲地之維持，建請納入整體規劃。

(4.)生態調查資料來源建請補充，以瞭解調查位置及時間。

(5.)草澤溼地(小白鷺、紅冠水雞、燕鵲)、草生地(環頸雉)、築巢樹木(黑翅鳶)之棲地維持，宜納入規劃。

(6.)銀合歡屬外來物種，且有排他性，宜請於施工中予以移除。

(2) 三爺溪二座橋梁

(1.)建議二仁溪相關工程之民眾說明會能邀請河川守護團體參與。

(2.)永寧橋為主要道路，宜注意對交通的影響。

(3.)永寧橋上游側皆有臨溪道路，橋面提高，宜注意引道動線。

(4.)永寧橋為整治重要橋梁，可再增加在地環境特色之意象設

計。

(5.)永寧橋為水質監測站，宜告知環保部門，於施工期暫停每日監測。

(6.)晉祥橋，基地內之銀合歡，可予移除。

(3) 六塊寮排水案

(1.)建請補充及強調工程目的。

(2.)右岸採箱涵式護岸，因地方皆強調綠美化、景觀、線道概念，建請思考不做為都市計畫道路，而採綠道休閒空間之運用。

(4) 虎頭溪排水整治案

(1.)於不同河段採懸臂式護岸或混排塊石護岸宜請說明採用原則。

(2.)懸臂直立式護岸生態性不佳，宜僅量減少。

(3.)簡報中提到生態廊道之設計，建請補充，如何克服直立式護岸之生物通行?其是否足夠提供動物順利於陸域及水域移動?

(4.)8K-10K 紙廠、醬油廠及其他小型醬菜廠為虎頭溪污染成因之一，宜透過堤防整建整理沿岸排水管，結合環保機關之不明管線標示及排除，前瞻水與環境建設宜一併改善水質污染源的掌控。

(七)、 吳委員茂成

(1) 意見詳如附件資料

(八)、 黃專門委員柏棻

(1) 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都市計畫變更公園兼滯洪池用地目前進度，用地權屬是否有取得問題。滯洪池用地範圍線有核定?未來內政部都委員可能會提都變範圍是否符合用地範圍。

(2) 六塊寮排水 3k+300~3K+450 斷面圖以坡面工上面加 1.6 公尺防洪牆，結構上是否檢核過，以次銜接處如何處理，避免造成結構弱點。

(3) 虎頭溪 5k+660~6K+455 標，其中 6k+101~6K+143 水防道路設 3”PVC 洩水管@5M，是否日後水壓力會造成坡面工破壞(增加坡面工後水壓力)。

二、決議：

1. 本次臺南市政府提報討論「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等 7 案，會議中取得委員共識，同意各工程繼續辦理。
2. 在地諮詢小組委員就各案件所提意見，請臺南市政府配合檢討。
3. 有關吳茂成委員提出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與天馬電台用地文創開發案有無影響滯洪池容量造成地方民眾疑義，請臺南市政府另案召開地方說明會釋疑。
4. 吳茂成委員提案民眾關心安南區治水策略及工程效益，請市府於下次諮詢小組會議簡報說明。

柒、散會

附件

變更臺南市安南區「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配合海東 D2 抽水 站新建治理工程)

台江文化促進會暨台江流域社群陳情意見

2021/0831

- 一、建議本案變更項目「公園兼滯洪池」，應依原 BOT 案政策公告規定要求至少需達 9.9 萬噸滯洪量，同時維持原文創專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七條規定，滯（蓄）洪設施不計入 20%開放空間用地之比例，與開發應提供 20%開放空間用地，分開計算，達到公共利益最大化的原則。（詳見說明）
- 二、建議本案開發應留設滯蓄洪池及其設施用地，國有財產局應無償贈予臺南市政府，同時結合流域治理水與綠共構、水岸縫合的原則設計。本案若不是滯洪池，而是抽水站，則不應以「公園兼滯洪池」進行用地變更。
- 三、天馬電台文創專區規劃，台南市政府文化局應依原公告招商政策公告，依據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文教設施」規定，本案為文教設施用途，而非觀光遊樂區及旅館用途。同時應結合滯洪相關設施、台江在地文化，規畫藝文展演、休閒遊憩及電影劇場等相關藝文展演開放空間，提高本區民眾生活品質、美學教育素養、文化價值傳承，並增加地方就業機會。

說明：

1. 依據台南市政府 106 年 11 月公告「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其中已載明本案開發基地以區排十年重現期設計標準，滯洪池設計至少達 9.9 萬噸(如圖一)。如今水利局提出變更天馬電台文創專區部分土地為「公園滯洪池」，滯洪量減少到原設計標準的十分之一：一萬噸，設計標準也從原要求宣洩十年重現期之洪峰量，改為五年重現期。也就是滯洪量及保護標準大大降低，面對極端氣候淹水的危機，現行治水標準皆已不足，從最近的 2021

年 8 月 1 日安南區淹水來看（**詳附件一**），一日降雨量僅為 83.5 毫米，本淵寮及海尾寮等週邊地區都發生淹水，即可證明。

1-1 因此為何市府水利局要在天馬電台招商公聽會前夕，提出變更案，將區排十年重現期設計標準，降低為雨水下水道五年重現期設計標準，滯洪池變抽水站，這是令人不解之處，也是令人憂心政策開倒車，枉費海尾鄉親提供土地拓寬海尾寮排水線，還地於河，人民犧牲土地來拓寬河道，希望能解決淹水困境的苦心及犧牲，如今市政府的作為，令人懷疑不願以國有土地來做滯洪池，僅要最少的土地改做抽水站，若是如此，承洪韌性的流域治理原則，淪為口號。

(三)基地之滯洪池設計 ---文創專區開發政策公告規定 9.9 萬噸

本案計畫範圍內所設計、規劃之滯洪池體積須依水利署相關法規辦理出流管制逕流分擔之進行逕流分擔規劃，且至少需達 9.9 萬立方公尺滯洪量，其設計上需可稽延未來本區雨水下水道逕流流入本淵寮排水的時間，並可擴充本淵寮排水下游設置之抽水站前池，可穩定抽水站之水流，設計保護基準須以能宣洩 10 年重現期之洪峰流量，25 年不溢堤為原則。

上圖(圖 1)為原設計標準為 9.9 萬噸——下圖(圖 2)為修正後為一萬噸滯洪量

五、滯洪池工程規劃 ---本案變更後，滯洪池縮小到 1/10，1 萬噸

本計畫將於本淵寮排水右岸設置容量約 10,000 立方公尺之滯洪池，搭配新設之海東 D2 抽水站降低洪峰，因滯洪池緊鄰文創園區，設計上除防洪考量，亦可發揮休閒景觀之附加價值，初步依據安全、機能、生態與簡易維護等方面的設計原則來規劃滯洪池。



滯洪池預期完成情形



本案變更後，原西池消失了

圖一

事實上台南市政府早在 105 年由水利局發佈之新聞稿¹就針對本案的滯洪標準提出政策說明：「中央廣播電台天馬電台用地設置滯洪區域，將等待天馬電台後續園區是否由中央廣播電台主導開發或交由中央自行開發後，再由市府與主辦單位協調設置約 13.5 萬噸之滯洪池，預計經費 1700 萬元。」，然此次變更案之滯洪池的蓄洪量卻大開倒車，大大減少近九成，僅提供 1 萬噸之蓄洪量，且建造經費達 1 億 8 千多萬(由中央編列經費與地方政府配合款支應)，
再則，此基地原為本淵寮及海尾寮的低地滯洪區，未來施作滯洪池應計算低

¹ https://wrb1.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5234&s=38574#

地補償，現有本淵寮及海尾寮排水線有四座抽水站，再設天馬電台 D2 抽水站，在一公里內就高達五座，大量抽水集中恐造成反作用，加劇本淵寮與海尾寮排水線的水位高漲，村落社區內水就無法以重力排出，一遇強降雨時，淹水之情形恐再重蹈覆轍，況且以新增抽水站來替代短缺之 12.5 萬噸之蓄洪量？更令人憂心質疑此一政策，不是為還地於河，增加滯洪量解決水患，而是為方便天馬電台文創專區開發，而減少滯洪量及其面積。

1-2 台江歷史生態核心區憂心慘遭水泥化：再則本案開發基地位置為台江內海歷史文化場域及生態核心，更是開台歷史重要的歷史現場。北有曾文溪舊河道的曾文排水、下有本淵寮及海尾寮排水，下游連結台江國家公園、台南科工區，形成三水匯聚、生態與洪水的緩衝區，擁有豐富的歷史及生態資源，可說是台江珍貴的公共財。自古以來天馬電台一帶就是本淵寮與海尾寮的在地滯洪區，從道光年間開始，先民就在這裡善用低地，經營魚塢，國民政府來台後，徵收魚塢闢建天馬電台，對中國大陸等地進行心戰廣播。因此，台江教育文化及流域社群多年來，在各項公民會議及公聽會，一直呼籲政府進行天馬電台文創專區規畫，應結合台江特有流域歷史及生態環境，才能共創藍綠共構，生態、文化、科技共榮的北台南城市願景。例如，九份子生態社區就是將滯洪池水道化，營造城市生態運河，獲選為生態社區。因此，再次呼籲市政府及相關主管機關，本案滯洪池規劃勿變成抽水站規畫，規模也不能為開發案而減少。未來文創專區開發更不應全區水泥化，造成寶貴的台江生態及歷史文化環境慘遭水泥化，犧牲留給後代子孫的公共財。

1-3 本案變更案提出時間，正值全國忙於防疫之時，未舉辦實體的公聽會及說明會，同時變更案公展於七月二十九日提出，八月二十日文化局即公告天馬電台招商舉辦公聽會，二案有密切關係，理應全部整合討論，未料卻是各自分開辦理，又未針對關鍵的滯洪池縮小、文創專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變更、20%的開放空間用地比例縮減等重大議題，進行重大政策變更公開說明、以及公民會議討論，令市民憂心主管機關恐有程序不當及規避公民討論之處，懇請都委會及主管機關善盡職責審議。

2、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第七條的原條文載明「辦理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開發時，應提供不低於申請開發總面積 20%之開放空間(不含開發應留設之滯蓄洪設施)供公眾使用，由開發者開闢完成並管理維護，免捐贈土地予臺南市政府。前項開放空間優先留設於 1-4-20M 計畫道路一側，並優先劃設公園及停車場，且應以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為原則，如有收費部分，須與本府主管機關磋商訂定收費機制，停車場應平面設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第一項應提供之開放空間，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不得少於本計畫區總面積之 10%。」。

但是在水利局提出變更案內容，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要點卻要變更為「應負擔不低於主要計畫「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總面積 20%之公共設施用地，並無償捐贈予臺南市政府。已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得計入前項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原管制要點要求提供 20%開放空間「不含開發應留設之滯蓄洪設施」的重要文字，已被刪除。

進一步來說，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之文字變更，原開發總面積之 20%（約為 5.8 公頃，此還不含需劃設之滯洪設施用地面積）應劃設開放空間且提供民眾無償使用，而且 5.8 公頃中，劃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不少於 2.9 公頃。在變更後把開放空間轉變為公共設施，且此次變更之公園兼滯洪設施面積 1.9 公頃，得以計入負擔之公共設施面積，因此開發單位只需再負擔 1.0 公頃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且不一定無償使用）。

3、原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明訂，本案開發時應提供 20%的開放空間（不含開發應留設之滯蓄洪設施），也就是滯洪池施設與開放空間所應劃設之公園是分開計算，在此次變更後卻改為合併計入公共設施（見圖二、圖三、圖四）。若是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通過變更，水利局將滯洪池改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1.9 公頃，占開發面積的 6.54%，興建 D2 抽水站，同時「把開放空間轉變為公共設施，且此次變更之公園兼滯洪設施（1.9 公頃）得以計入「創（專）2（附）」辦理開發應負擔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簡言之，水利局提請變更「公園兼滯

洪池」用地為名，令在地鄉親憂心疑慮實則是興建抽水站，規避原文創專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開放空間不含滯蓄洪設施」規定，且將開發時應提供 20%的開放空間用地比例，減少了 6.54%，僅剩 13.45%的開放空間用地比例，犧牲了本案的公共利益，懇請都委會善盡職責，勿做出犧牲公共利益的決定。

3-1 如果都委會通過本案變更，開發單位只需負擔 1.0 公頃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公共設施（且不一定無償使用）。無疑是政府為開發單位大開方便之門，大大降低了開發單位應負擔之公共設施面積，還主動負擔部分公共設施闢建之費用，更將原滯洪為主的治水方式改為抽水站，形成一公里內的排水線有五座大型抽水站（見圖五），違反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的承洪韌性治理原則。

從安南區十多年來的淹水情形分析，大量抽水很容易造成水位高漲，村落內水無法排出的淹水困境，從 2021 年 8 月 1 日安南區一日降雨僅為 83.5 毫米，不到一年重現期，本案週邊地區就淹水的情形來說，實為警訊及證明，滯洪池設施的嚴重不足，實為安南區水患治理的無形缺口，強烈建議都委會善盡職責把關，才不會造成日後安南區水患更形嚴重。

3-2 原細部計畫之土管要點意旨應由本基地（文創專附區）開發單位進行滯蓄洪設施留設之費用負擔，然今變更後轉為由公部門負擔闢建經費，且建造經費達原本 10 倍以上，請說明變更且增加財政負擔之理由。若是申請前瞻計畫補助，本案更應回到前瞻計畫的承洪韌性治理原則，以滯洪為優先，抽水輔助進行。

3-3 本案變更案提出時間，正值全國忙於防疫之時，未舉辦實體的公聽會及說明會，同時變更案公展於七月二十九日提出，八月二十日文化局即公告天馬電台招商舉辦公聽會，二案有密切關係，理應全部整合討論，未料卻是各自分開辦理，又未針對關鍵的滯洪池縮小、文創專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變更、20%的開放空間用地比例縮減等重大議題，進行重大政策變更公開說明、以及公民會議討論，市府文化局、水利局及國有財產局等主管機關，顯有程序不當及規避公民討論之嫌，懇請都委會善盡職責審議，勿將滯洪池面積納入 20%的公共設施用地之比

例。

3-4 依據上述意見，本案變更依據應採用「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一項第 2 款」而非第 4 款，應以「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為變更原則，施作原規劃 9.9 萬噸滯洪池所需國有土地之變更，而不是依據配合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改以「公園兼滯洪池」名目，將滯洪池變成公園兼滯洪池，減少原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所規定的 20%開放空間之用地比例，犧牲公共利益，大開倒車。

4、臺南市政府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臺南市安南區舊中央廣播電臺-臺南分臺興建暨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針對開發商的財務能力也規定資本額不得低於一億元。若是按照這項要求，公聽會中開發商資本額二千萬，明顯不符，除非這項財務能力要求規定，市府早已修改，主管機關應善盡職責，說明釋疑。

5、本案文創專區開發應結台江流域生態和文化，才能凸顯出文創特色：天馬電台作為文創園區的開發，本案是目前安南區最大國有地開發案，關乎台江甚至台南地區文化、產業升級以及環境保護等重大問題，也是台江水患治理能否成功的關鍵，基於臺南是文化首都的立場，應以臺南、台江文化和臺灣文化為本，其次才是引進外國文化，切勿本末倒置，再則本案實應結合台江區生活圈現有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台江文化中心、台江國家公園、南科及科工區，以及便捷的對外交通網絡，以台江環境生態和文化為基底，進行環境與文化共生共榮的規劃，才能凸顯出文創專區特色，落實文創專區結合台江在地文化發展的目標理想。

5-1 本案變更實為天馬電台文創專區招商的一環，從今年八月三十一日，文化局所辦理的公聽會說明，令台江鄉親憂心本案未來開發是以遊樂區加上旅館經營模式進行，在 COVID-19 武漢肺炎的衝擊下，觀光與遊樂區經營日益困難，加上開發期長達八年，業者在公聽會中也說明不會結合台江在地文化進行規畫設計，這

些都是與天馬電台文創專區「文教設施」的開發目的原則有違，也與台江鄉親期待有很大差距，特別是以犧牲原文創專區土地使用管制要點的公共利益來方便開發，顯有草率決策之慮。

5-2 天馬電台位處於台江生活核心區域，週邊有台南科學工業園區、海尾寮及本淵寮等人口十幾萬人口生活圈、以及西鄰台江國家公園、台江內海歷史場域的中軸核心區域，台江流域社群在十年前，歷次相關公民會議，即建議天馬電台文創區開發應結合台江流域生態與文化，營造生態、文化與科技共生共榮、具有都會公園特色的文創園區，培育在地藝術文化人才，輔導培植台江青年及藝術文化工作者，發展文創產業，也就是政府應落實公共治理，從環境及文化治理行動開始，召開各項規劃設計及願景公民會議，結合週邊海尾寮及曾文排水線的環境營造，營造還地於河的承洪生態空間，以及海尾橋、本淵寮橋融入台江在地美學設計，邀請台江藝術文化、台江流域社群及相關產業，共同討論、共同規劃、共同設計，才能改變未來，共創台江新家園、北台南新都心發展基石。本案文創專區規劃能否為台灣文創事業，走出台南及台江文化特色，也在於是否結合台江流域環境生態及其文化，達到文創加乘發展，此是關鍵之事，而不是淪於無根的國際文化。此外，三年前，市議會討論中，即有議員提出要避免本案淪為「炒地皮」開發案，這也是在地鄉親關心之事，能有優質的廠商投資發展，地方樂見其成，只是廠商財務結構、開發資金取得等規劃，更應當符合文創專區及國有地開發、國家投資相關規範，懇請都委會及政府相關主管機構，善加審議，維護本案的公共利益。

圖二

二、變更內容

- (一)變更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 1.8953 公頃。
- (二)配合公園兼滯洪池用地之劃設，修訂部份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內容。

本計畫之變更內容、理由詳表 7-1 及 7-2，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詳表 7-3，變更內容示意圖詳圖 7-1。

表 7-1 本計畫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變更位置	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其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一	安南區本淵寮地區中央廣播電台臺南分台(天馬電台舊址)	「創(專)2(附)」創意文化專用區(1.8953 公頃)	「公(滯)AN31-1」公園兼滯洪池用地(1.8953 公頃)	臺南市安南區淵中里、淵東里及溪心里內低窪地區為易淹水之區域，為降低淹水風險，並確保民眾居住生命財產安全，並依據安南區海東 D2 抽水站新建治理工程設計之需求，變更部分創意文化專用區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其他說明： 本案變更為公園兼滯洪池用地面積，得計入「創(專)2(附)」辦理開發應負擔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比例。
二	「創(專)2(附)」附帶條件	附帶條件： 「應全區整體規劃(得不含天馬段 780 地號部分土地)。」 --	附帶條件： 「應全區整體規劃(得不含天馬段 780-1 地號土地)。」 --	原天馬段 780 地號已遷割為 780、780-1 地號，其中 780-1 地號屬本細部計畫區範圍土地，780 地號不在本細部計畫範圍內。	
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表 7-2 原條文內容	詳表 7-2 修訂條文內容	配合變更編號第一案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條文內容。	

圖三

項次	原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修訂理由說明
1	第七條 辦理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開發時，應提供不低於<u>申請開發總面積 20%之開放空間(不含開發應留設之滯蓄洪設施)</u>供公眾使用，由開發者開闢完成並管理維護，免捐贈土地予臺南市政府。 前項開放空間優先留設於1-4-20M計畫道路一側，並優先劃設公園及停車場，且應以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為原則，如有收費部分，須與本府主管機關磋商訂定收費機制，停車場應平面設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 第一項應提供之開放空間，依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不得少於本計畫區總面積之10%。	第七條 辦理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開發時，應負擔不低於<u>主要計畫「創(專)2(附)」</u>創意文化專用區總面積20%之公共設施用地，並<u>無償捐贈予臺南市政府</u>。 已捐贈之公共設施用地得計入前項應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比例。 第一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於1-4-20M計畫道路一側，並優先劃設公園及停車場。 第一項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不得少於本計畫區總面積之10%。	配合本次都市計畫變更內容，修正本調條文部份規定。
2.	第八條 辦理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開發時，應依「<u>排水管理辦法</u>」規定，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辦理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開發時，應依「<u>水利法</u>」第83-7條規定，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配合現行「水利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調條文內容。

20%開放空間不含滯洪池的規定被刪除

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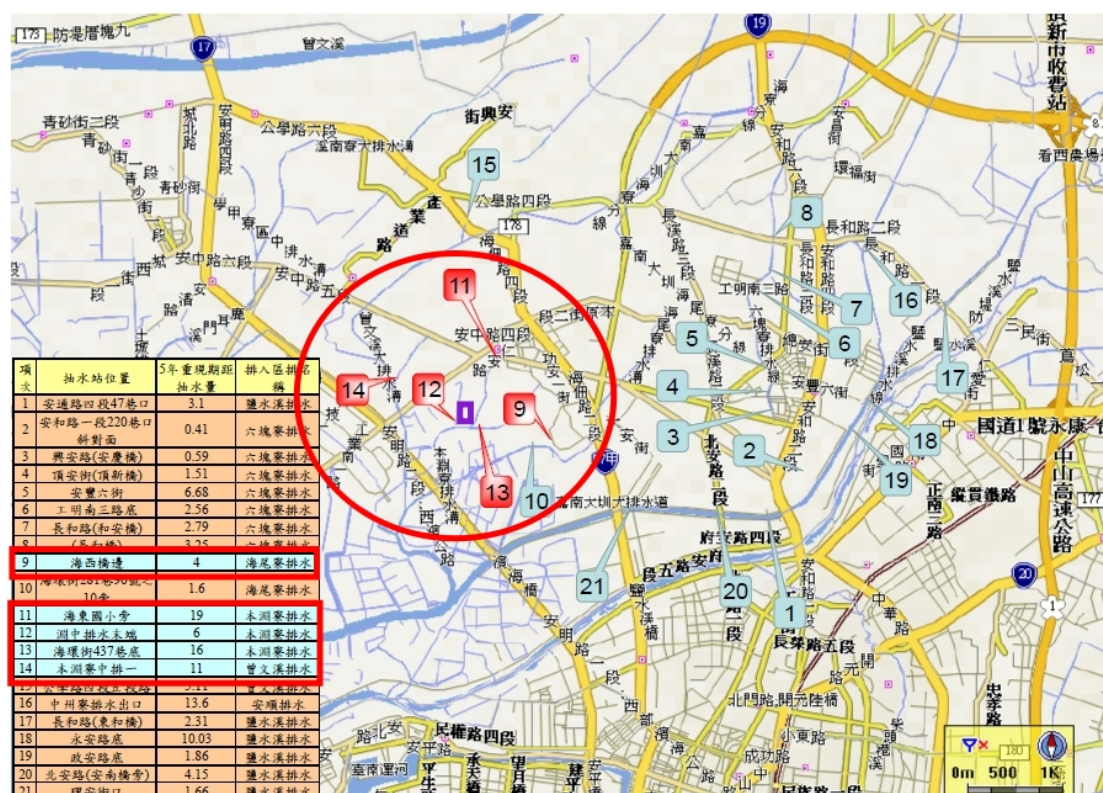
1	1-4-20M 計畫道路一側，並優先劃設公園及停車場，<u>且應以無償開放供公眾使用為原則，如有收費部分，須與本府主管機關磋商訂定收費機制，停車場應平面設置，並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u> 第一項應提供之開放空間，依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不得少於本計畫區總面積之 10%。	第一項公共設施用地應留設於 1-4-20M 計畫道路一側，並優先劃設公園及停車場。 <u>第一項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中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面積，不得少於本計畫區總面積之 10%。</u>	
2.	第八條 辦理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開發時，應依「<u>排水管理辦法</u>」規定，擬具排水規劃書及排水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該區域排水之管理機關審查核定後始得辦理。	第八條 辦理本計畫創意文化專用區開發時，應依「<u>水利法</u>」第 83-7 條規定，擬具出流管制計畫書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該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配合現行「水利法」相關規定修正本調條文內容。

公園兼滯洪池變更後納入 20%公設比，占6.54%，開發單位只需負擔13.5%公設

表 7-3 變更前後面積對照表

分區用地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變更增減面 積(公頃)	變更後		備 註
				計畫面積 (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創意文化專用區	29.00	-1.8953	27.10	93.46	
公共設施用地	公園兼滯洪池用地	0.00	+1.8953	1.90	6.54	
合 計		29.00	0	29.00	100.00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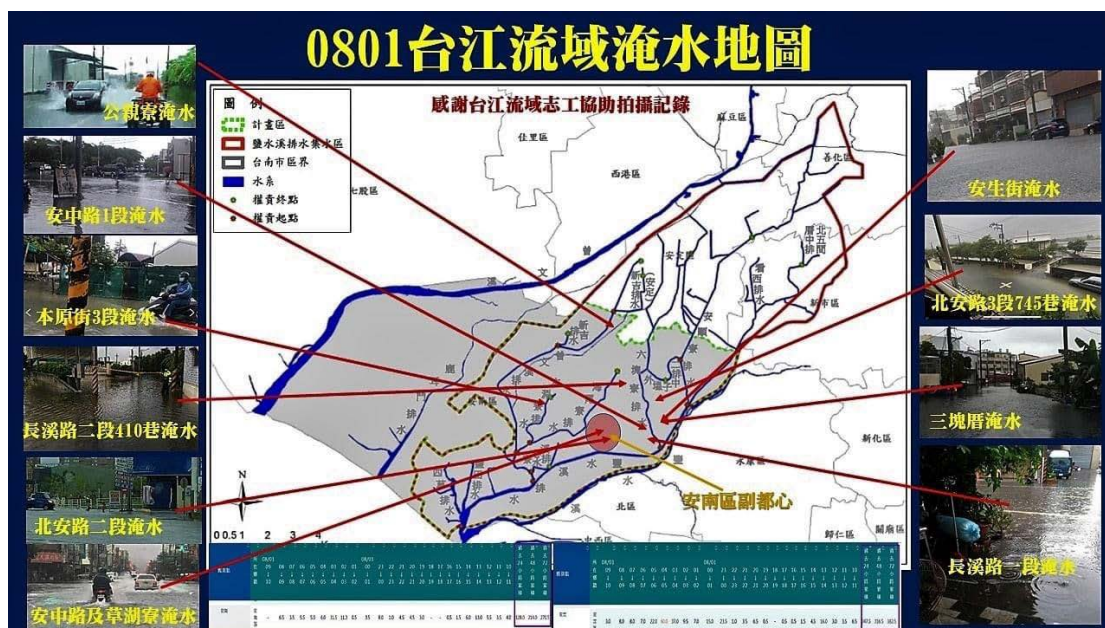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台南市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積水地區排水改善措施正式成果報告書(臺南市政府，100)，本計畫整

附件一

20210801 安南區淹水與降雨量關係比較

一滯洪池明顯不足，水利署及市政府應儘速改善

2021/8/31



表一 鹽水溪排水一日暴雨量頻率分析成果表

單位:毫米

重現年期		1.11	2	5	10	20	25	50	100	200	SE
分析方法											
一日暴雨	二參數對數常態	99	168	238	285	331	346	392	438	486	15
	三參數對數常態	102	167	234	281	328	343	391	439	490	15
	極端值一型分布	97	170	238	283	326	340	382	424	466	15
	皮爾遜三型分布	105	138	234	284	332	347	395	442	490	16
	對數皮爾遜三型	98	171	238	282	322	335	373	410	446	17

雨量測站	2021/07/31 一天 (24 小時)	2021/08/01 一天 (24 小 時)	2021/08/06 一天 (24 小 時)	2021/08/07 一天 (24 小 時)
安南站	139.5 毫米	83.5 毫米		48 毫米
新市站	150 毫米	247.5 毫米	83.5 毫米	

八月一日安南區淹水分析，依據氣象局安南雨量測站統計二十四小時一日降雨量 83.5 毫米，尚未達二年重現期，更遑論十年重現期，新市雨量站則是 247.5

毫米，結果安南區就淹水了，其中本淵寮本原街及海尾寮附近的安中路、北安路皆傳淹水。

八月四日到七日安南區未淹水，這四天之中，安南區雨量測站統計以八月七日統計 48 毫米最多，新市則是以八月六日 83.5 毫米最多，**雨量皆未達一年及二年重現期，當然不會淹水**。水利局發布的新聞稿指安南區未淹水是抽水成功，**究其實是降雨量不多，否則就會重蹈八月一日淹水的困境**，新聞稿所述顯有美化政策之嫌，而未能痛定思痛，真實檢討治水政策錯誤之處。

例如，台南市水利局在新聞稿聲稱全市抽水量逼近一座白河水庫，共 976 萬噸，滯洪量為 285 萬噸，兩者比較，滯洪量不到抽水量的三分之一，顯示台南市政府是以抽水站為治水工程主軸，滯洪池卻是嚴重不足，水患治理的政策有違水利署的承洪韌性流域治理原則，如今，捨滯洪池發展承洪韌性的治理策略，改以近二億元興建天馬電台 D2 抽水站，事實上以天馬電台為中心，半徑一公里內共有四座抽水站，加上 D2 共五座，大量抽水恐造成迴水，增加本淵寮與海尾寮水位高漲，村落內無法重力排出而淹水困境，2021 年 0801 台江水患即是警醒市政府應將抽水站水患政策改為滯洪承洪韌性政策，呼籲台南市政府應儘速檢討改正，共謀台江子孫百代之利。

最新消息

滯洪量不到抽水量的1/3，可見水利局以抽水為主，違反承
洪韌性的流域治理策略。

南市滯洪池及抽水站發揮功效 南市淹水面積大幅減少

安南區在8/1日早已淹水

受到熱帶性低氣壓（原盧碧颱風）及西南氣流的影響，在南部地區帶來劇烈降雨，台南市山區（南化及楠西）接近440mm，而平地（新市、永康及仁德）接近240mm，臺南市長黃偉哲表示，臺南天然地勢低窪，淹水區面積全國第一，佔全國易淹水潛勢地區面積的三分之一，每每經歷豪雨便會讓災，考驗治水成效，因此市府馬不停蹄地進行治水工作且從不懈怠，近年來，市府採用因地制宜多元的總合性治水方式，包含滯洪池及抽水站等水利建設，讓淹水範圍或深度大幅下降，退水時間也大幅減短，感謝中央、歷任市長、市府團隊及市民的努力。

水利局說明，近日受到熱帶性低氣壓（原盧碧颱風）及西南氣流的影響，為南部地區帶來劇烈降雨，但並未造成本市大面積淹水，在以往容易淹水區域如安定區、安南區、仁德區.....等，均無淹水狀況，主要原因是滯洪池及抽水站確實發揮效用。

水利局表示，目前水利局轄管滯洪池共有17座，滯洪容量約384萬噸，本次事件，自8月4日到8月7日期間，共滯洪285萬噸，為讓滯洪池功效最大化，都會事前及豪雨過後進行預洩降，以增加滯洪池滯洪空間。

水利局也表示，本市抽水站總共有57座，自8月4日到8月7日為止，共有53座抽水站啟動抽水，總抽水量約為976萬噸，相當於約為3,900座的國際標準游泳池的水量，也直逼一座白河水庫的蓄水量。

台南市水利局新聞稿 20210808 新聞稿-

https://wrb1.tainan.gov.tw/News_Content.aspx?n=5234&s=7792141

台南安南區多處積淹水 2處道路封閉-自由時報-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3623510>

台南市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 改善計畫工程案在地諮詢會議

出席人員簽名冊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時 間	110年9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	本局水情中心第2-1會議室	
主持人	陳建宏			紀錄	黃祐泰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1	郭副局長建宏	副召集人			
	2	何委員建旺	委員	何建旺		
	3	彭委員合營	委員	彭合營		
	4	詹委員明勇	委員	詹明勇		
	5	簡委員仲和	委員	簡仲和		
	6	魯委員臺營	委員	魯臺營		
	7	黃委員修文	委員			
	8	吳委員茂成	委員	吳茂成		
	9	洪委員慶宜	委員	洪慶宜		
	10	蔡主任秘書國銓	委員			
	11	黃專門委員柏榮	委員	黃柏榮	+1司機	
	12					
	13					
	14	經濟部水利署				
	15					
	16					
	17					

出 席 人 員	單位		職稱	簽 名 (請以正楷書寫，以利辨識)	備註
	序號	名稱			
	18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9		副工	李仁亮	
	20				
	21		幫工程師	邱建新	
	22			李部毅	佐安南
	23		工程員	蔣炎凱	蔣炎凱
	24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蘇對龍	
	25				
	26		正昇	呼忠中 李光順	
	27	仁德區公所			
	28				
	29		正昇	劉懷強	
	30	第六河川局			
	31			鄭博元	
	32			黃仁義	
	33			黃裕泰	李慧賢
	34			陳伏儒	黃福壽
	35			吳銘圉	陳燕玲
	36	磐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蔡富安	
	37	(生態)		戴忠霖	
	38			楊伯修	

溫穎
石永樓
鄭明才